

证券代码：874920

证券简称：纯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**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翟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的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经审阅被选举人周铨衡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周铨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祁燕、彭贵刚、曾大鹏  
2026 年 3 月 26 日